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何文聰

被告 莊惠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正雄

法 官 洪舒萍

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